附件

深圳市商务局2022年度中央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高质量发展。支持为我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具体名单见附件）提供配套公共服务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积极承担基地工作站工作，完善基地服务体系，组织基地企业调研、公益性培训或外贸新业态辅导，举办对外交流对接和基地整体宣传推广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二、设定依据

根据相关文件设定。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预算数量限制，受财政部、商务部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资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按舍尾法取整，且原则上不得大于实际发生/投入金额。市商务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据以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1. 支持方式

事后奖励。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2. 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3.申报单位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申报单位应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5.申报项目未以同一事项从其他部门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二）专项条件

1.申报单位为已被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并在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基地工作站。

2.申报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商务部、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管理系统报送统计资料。

3.申请奖励的项目应当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完成。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一）支持内容

1.加强基地管理，开展基地相关数据统计、总结计划和建设信息编写等工作，做好基地数据填报。

2.开展基地企业调研，全面了解企业发展情况、成效及问题，组织撰写基地调研报告至少2篇，并及时报送商务主管部门，充分反映企业诉求及建议。

3.举办国际市场数据分析、技术研发、产品检测、法律法规、资质认证、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产业及贸易政策等促进外贸公益性培训。组织培训场次不少于3场，每场参加企业不少于20家。

4.举办对外交流对接活动、基地整体宣传推广活动或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辅导活动，提升区域和企业形象，拓展企业对外贸易渠道。每年举办活动场次不少于2次，每场参加企业不少于10家。

（二）支持标准

对完成支持内容1至4所述工作，符合条件的基地工作站给予30万元奖励。

六、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http://www.gdzwfw.gov.cn/—深圳市—市商务局—搜索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申报单位为企业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电子版；申报单位为社会组织的，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二）项目材料

1.涉及加强基地管理的，应提供数据具体内容、统计编制说明、落实广东省基地统计调查制度的有关报表，以及通过商务部、广东省基地管理系统报送数据情况的佐证材料，提供年度工作总结计划书和基地建设信息材料。

2.涉及企业调研的，应提供企业调研报告全文、调研有关图片及已报送商务主管部门的佐证材料。

3.举办促进外贸公益性培训的，应提供培训工作总结，包括培训内容、参加企业情况和取得成效等；提供组织企业参加培训的通知、企业签到表、活动现场图片等。

4.举办对外交流对接活动、基地品牌整体宣传推广活动或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辅导活动的，应提供活动总结情况，包括活动内容、过程和成效等；提供开展活动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组织活动的通知、企业签到表、活动现场图片等。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总结、报告、报表的需提供原件；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申报单位提供的纸质材料和填报的电子材料应保持一致，如出现不同，应按要求按时重新提交。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一）规定申请书。

八、受理信息

（一）受理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2年9月29日-2022年10月12日18: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2年9月29日-2022年10月16日17:45。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理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四）咨询电话

项目申报咨询电话：0755-88102091。

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755-88102445。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市商务局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市商务局网上初审——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市商务局开展形式审查——资质审查（根据需要核查比对：资质情况、统计数据，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有否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拟定奖励计划——社会公示——通知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材料提交时间截止日起90个工作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监督检查和补充说明

（一）市商务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申报单位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应自主申报。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或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向我局举报。

（二）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三）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商务部门收回资金。

（四）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期间发生企业名称、联系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联系并提供变更材料，如因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五）资助拨款按照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账户信息更改或企业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付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付。申报单位应按照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

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名单

（深圳市）

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手表）

深圳市龙华大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装）

深圳市罗湖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黄金珠宝）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医疗器械）

深圳市坪山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新能源汽车）

深圳市龙岗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眼镜）